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2412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許子滢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參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違約金逾期一期當月收取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肆佰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伍佰元，違約金高收取期數為三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許子滢於民國105年4月18日向債權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債權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債權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15%計算遲延利息，暨違約金逾期一期當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新臺幣肆佰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新臺幣伍佰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

(三)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合計

01 新臺幣129,361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
02 外，另應給付自民國112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按
03 月付違約金。履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對
04 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促清償而保債權人權益。
0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

09 ◎附註：

- 10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1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12 庸另行聲請。